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訴願人因交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南側所為之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0 日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下稱系爭巷道）南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訴願人不服該交通標線劃設之處分等，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108 年 6 月 25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2886 號訴願決定：「……二、關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所為劃設交通標線之處分部分，訴願駁回。」訴願人復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435 號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主文第二項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原處分機關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 7 月 23 日 109 年度裁字第 124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裁判撤銷意旨，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在系爭巷道南側重新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仍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系爭標線淨寬及通行淨高不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行為時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未提供系爭標線之設置，有無特殊因素而得不符前開規定之相關法令依據以供審究，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確認系爭標線之劃設是否妥適等為由，以 110 年 2 月 18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0293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0 年 2 月 18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考量系爭巷道之行人通行安全及交通順暢等因素，爰於 110 年 5 月 6 日塗銷系爭巷道南側之人行道標字及圖示。

訴願人仍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撤銷 110 年 5 月 6 日保留之綠色標線型人行道，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業依本府 110 年 2 月 18 日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於 110 年 5 月 6 日塗銷系爭巷道南側之人行道標字及圖示，此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憑。又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03040977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 174 條之 3 規定，人行道標線須包含路面邊線、人行道標字及行人圖示等 3 要素缺一不可，人行道鋪面得上色為綠色，然綠色鋪面非人行道標線之必要組成元素，原處分機關已塗銷系爭巷道南側人行道標字及行人圖示，是該巷道南側已不存在前揭設置規則所定義之人行道標線，亦不會對外發生人行道標線之管制意義及規制行人效果。姑不論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巷道南側使用綠色鋪面是否妥適，然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塗銷系爭巷道南側之人行道標字及圖示，系爭標線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系爭標線處分已不存在，按程序不合，實體不究原則，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

區福國路 101 號)